

劳务合同下，劳动者工伤（含职业病）所获赔偿的项目及标准：

（依据：2009年（2010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3年（2004年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赔偿义务人：侵权责任人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依据
1	医疗费	实际发生	全额 含医疗费、必要的康复费和适当的整容费。	一审法庭辩论前发生的实际数额及医疗证明必然发生的费用。 后续费用可以另行起诉。		侵权法第16条 司法解释第17条19条
2	护理费	护理人员本来有收入的：实际减少的收入； 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职业护理人员：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劳务报酬标准	原则上护理人员为1人，除非医疗或鉴定机构有明确的护理人员数的意见。	伤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为止； 最长不超过20年		侵权法第16条 司法解释第17条21条
3	误工减少的收入	有固定收入：实际减少的收入； 无固定收入：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 无固定收入：法院地同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实际误工时间	计算至伤者定残日前一天		侵权法第16条 司法解释第17条20条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依据
4	交通费	实际发生	就医或转院； 正式票据为凭证，且		侵权法仅规定：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	侵权法第16条 司法解释第17条22

			须与就医地点、时间、次数、人数相符。		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条
5	住宿费	不明确,但根据司法解释本条上一款的规定,似乎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标准	确有必要外地治疗且客观原因不能住院的。 包括受害人本人和陪护人员。		司法解释进行了细化。	侵权法第 16 条 司法解释第 17 条 23 条
6	住院伙食补助费	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				
7	必要的营养费	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侵权法第 16 条 司法解释第 17 条 24 条
8	残疾赔偿金	法院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	司法解释仅说“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但没有具体规定比例。 因此,各法院自行确定比例,通常采用的比例是:1 级 100%, 2 级 90%,,, 10 级 10%。	伤者自定残之日起 20 年; 伤者 60-75 岁(不含): 增 1 岁减 1 年; 伤者 75 岁以上(含): 5 年。	虽致残但收入未减或虽伤残等级轻但职业影响严重的,可调整残疾赔偿金。	侵权法第 16 条 司法解释第 17 条 25 条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依据
9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普通使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 或按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合理费用。		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		侵权法第 16 条 司法解释第 17 条 26 条

10	残疾情况下的被扶养人生活费	法院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	司法解释仅说“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但没有具体规定比例。因此，各法院自行确定比例，通常采用的比例是：1级100%，2级90%，，10级10%。	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20年； 未成年人：到18岁； 60-75岁（不含）：增1岁减1年； 75岁以上（含）：5年。 被扶养人有数人的：总额不超计算基数。	侵权法没有；司法解释有。 侵权法在后，司法解释在前。 故：侵权法是否排除了司法解释中这些独有的项目？还是司法解释中这些独有的项目可以	司法解释第17条28条
11	残疾情况下的康复护理	没有规定。 推测为实际支出。	没有规定。 推测为确有必要。	没有规定。	归为“残疾赔偿金”、“护理费”、“医疗费”的补充项目或细化项目？	司法解释第17条
12	残疾情况下的继续治疗的康复费					
13	残疾情况下护理费					
14	残疾情况下后续治疗费					
15	丧葬费	法院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6个月的总额			侵权法第16条 司法解释17条27条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依据
16	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偿费）	法院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	20年	亡者60-75岁（不含）：增1岁减1年； 亡者75岁以上（含）：5年。		侵权法第16条 司法解释第17条29条
17	死亡情况下被扶养人生活费	法院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		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20	侵权法没有；司法解释有。	司法解释17条30条

	活费	出或农村居民人均 年生活消费支出标 准。		年； 未成年人：到18岁； 60-75岁（不含）：增1 岁减1年； 75岁以上（含）：5年。 被扶养人有数人的：总 额不超计算基数。	侵权法在后，司法 解释在前。 故：侵权法是否排 除了司法解释中这 独有的项目？ 还是司法解释中这 独有的项目可以归 为“死亡赔偿金”？	
18	亲属办理丧 葬事宜支出 的交通费、 住宿费和误 工损失等				侵权法没有；司法 解释有。 侵权法在后，司法 解释在前。 故：侵权法是否排 除了司法解释中这 有的项目？	司法解释第17条
序号	赔偿项目	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或条件	赔偿期限及赔偿限额	备注	依据
19	超过确定的 护理期限、 辅助器具费 给付年限或 者残疾赔偿 金给付年限，赔偿权 利人向人民 法院起诉请 求继续给付 护理费、辅	没有规定。 推测为实际支出。	确需继续护理、配制 辅助器具，或者没有 劳动能力和生活来 源的	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 续给付相关费用5至10 年		司法解释第32条

	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					
20	精神损害抚慰金					司法解释第 18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